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026 年 10 月 22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董事长余德忠，董事李军、王璞、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叶建华、魏胜民、王京宝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王璞、贾伟东，独立董事叶建华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总会计师王萍，董事会秘书李琳，战略发展部副主任陈希，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濮阳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落实国家能源转型战略与河南省能源布局规划，公司子公司豫能（濮阳）

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濮阳综合能源项目，该项目为“豫能台前 2×1000MW 煤电+1200MW 风电”综合能源项目，动态总投资 139.27 亿元，其中煤电项目动态总投资 84.39 亿元，风电项目动态总投资 54.88 亿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濮阳综合能源项目的公告》。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公司 2507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